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國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Palasino Malta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200歐元(分為1,200股每股1歐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歐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歐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待[編纂]後生效;

- (b) (aa)本公司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及(b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
- (c) 待(aa)[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及如本文件 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 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 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 訂明的任何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於[編纂]協議指定的 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有充足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港幣[編纂]元[編纂],動用有關款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而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而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 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股份數目。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關於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説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編纂]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

授權範圍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可因此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結算以外的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及倘以溢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倘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的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 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 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 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 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 特殊情況除外。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 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編纂]地位應自動 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 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涵義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 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BC約務更替契據;

- (b) Palasino Group、Singford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結欠Palasino Group的第一筆Singford貸款的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c) Palasino Group、Singford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Singford結欠Palasino Group的第二筆Singford貸款的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d) Palasino Group、BC Mortgage與遠東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Palasino Group將BC協議的權利及義務轉讓及更替予遠東發展(經BC Mortgage同意),代價為4,000,000英鎊,由遠東發展支付予Palasino Group;
- (e) Palasino Group、FEC UK及遠東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遠東發展結欠Palasino Group的4,000,000英鎊中的2,597,053英鎊還款責任更替予FEC UK(經Palasino Group同意);
- (f) Palasino Group與FEC U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抵銷契據,據此,公司間結餘全數以股息抵銷;
- (g) FEC UK與BVI Holdco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出資協議,據此,FEC UK 同意就Palasino Group的全部股權出資,以獲配發BVI Holdco的股份;
- (h) Ample Bonus、Dateplum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Ample Bonus及Dateplum同意就配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其持有 的BVI Holdco股份;
- (i) Palasino Group 與波蘭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Palasino Group同意按現金代價98,709波蘭茲羅提(相當於約港幣187,547元)收購波蘭賣方所持Palasino Poland的全部股權;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 地點	註冊 日期	屆滿 日期
1.	Ø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6	歐盟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2.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2	歐 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3.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18325814	歐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ii) 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 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1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2.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102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3.	PALASINO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94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4.	(A)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85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5.		Palasino Group	36、41、43	306279085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6.	25	Palasino Group	36、41、43	018919467	歐盟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7.	SAVANNAH	Palasino Group	36、41、43	018919533	歐盟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而言屬重大 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palasinoholdings.com BVI Holdco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幣元)

Pavel MARŠÍK 先生 25,000

此外,執行董事與Palasino Group就其於Palasino Group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可根據當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情況下自[編纂]起為期 三年,該合約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 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幣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25,000孔祥達先生25,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各情況下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提前通知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幣元)

廖毅榮博士150,000林錦才先生150,000

吳先僑女士 150,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港幣2.0百萬元、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2.4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 屋津貼、以股份支付酬金褔利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約為港幣3.0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 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佔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1)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編纂] [編纂]

共同權益(2)

廖毅榮博士 實益擁有人(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i)由FEC全資擁有的Ample Bonus直接持有的股份(有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FEC的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列表下的附註1);(ii)由[編纂]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iii)由[編纂]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iv)由[編纂]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及(v)由[編纂]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邱吳惠平女士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
- 2. 該等股份指由[編纂]孔祥達先生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
- 3. 該等股份指由[編纂]廖毅榮博士可能悉數承購的[編纂]。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	FEC	受控法團權益⑴	1,358,151,582	50.19%
拿督邱達昌		實益擁有人(1)	25,325,544	0.94%
		配偶權益⑴	20,789,895	0.77%
	Ample Bonus	受控法團權益(1)	101	100%
	Sumptuous	受控法團權益印	1	100%
	Assets Limited			
	Far East Organization	實益擁有人印	1	1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孔祥達先生	FEC	實益擁有人(2)	15,196,692	0.56%
		共同權益②	545,802	0.02%
	BC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92,383	3.46%
廖毅榮博士	FEC	實益擁有人	1,793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FEC合共1,404,267,021股普通股(約51.90%)的權益,其中(i) 25,325,544股普通股(約0.94%)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實益持有;(ii) 20,789,895股普通股(約0.77%)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iii) 1,358,132,858股普通股(約50.19%)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及(iv) 18,724股普通股(約0.001%)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祥達先生擁有FEC合共15,742,494股普通股(0.58%)的權益,其中(i) 15,196,692股普通股(0.56%)由孔祥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545,802股普通股(0.02%)與彼之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 2. 於BC Invest相關股份的長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已授出購買 佔BC Invest

權所涉及的 已發行股本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孔祥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7,502 2.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擁有(i) FEC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7.375%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的權益,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4,00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及(ii) FEC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5.1%二零二四年到期的美元中期票據的權益,本金額為7,940,000美元,其中4,000,000美元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及3,940,000美元由彼之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 Bonus、FEC、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及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各自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FEC的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i) Ample Bonus的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各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 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 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的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任 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 成就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具備有利本 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影響 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對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持續作出貢獻屬適當獎勵。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ii)段中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間隨時就購股權向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作出要約: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作為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 的資格;及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應考 慮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經 已或將會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以及 有助於董事會評估參與者經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程度的任何其他因素。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得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計劃授權限額

倘未獲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更新,但更新頻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C條所允許者。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予計算。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條款有所規定,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按比例調整,前提為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或緊隨該生效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就湊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除外)。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我們仍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a) 已就向我們於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前特別識別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惟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有關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b)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

(iv) 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v) 股份計劃的期限

本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期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應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v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在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編纂]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內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

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應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ii)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以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該等條款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每項要約所承諾的授予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批准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應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該要約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viii) 歸屬期及行使購股權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則承授人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彼等喪 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例如,此可能 適用於僱員或潛在僱員擁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而績效目標是在12 個月內為本集團獲取特定的特別高價值項目或客戶的情況;
- (iv) 授出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均勾歸屬。此可能適用於我們已設定季度或半年度績效目標, 且在滿足每個目標後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即購股權將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均勾歸屬,而非於某個期限屆滿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及
- (v)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期間)。

(ix) 績效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需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則該績效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的持續僱傭年限、業務或財務績效表現、已達成的年度公司指標或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績效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估。在某些情況下,將具體績效目標納入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可能會不切實際或不適當。我們認為,在考慮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以及與承授人適當溝通有關相關性後授出購股權,亦會達至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所作貢獻的作用。重要的是,我們保持調整激勵及獎勵的靈活性,以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本集團能繼續向其僱員提供一致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績效目標規限,除非董事會信納該目標的存在不會導致該承授人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 過程中出現任何決策偏私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則屬例外。

(x)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 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 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x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亦應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會禁止參與者買 賣股份時,不得向參與者作出要約,而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倘我們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港幣1.00元,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任何要約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前提為其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獲接納。倘要約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段所述方式發送予該參與者之日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xii) 行使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的規限下,並在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應以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有認購價全數金額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款。在收到通知及相關總認購價的全數金額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根據下文「(xxi)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的核數師證明書或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內,我們應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

(xiii)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購股權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xiv)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應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向相關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

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應有權收取於股份獲配發日 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獲配發日 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xv)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上市規則任何 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及儘管其授出條款有所規定,就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 權而言:

- (a) 除非本段(b)或(c)分節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6個月內 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配額(不 論歸屬與否);
- (b) 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v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載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適用段落所載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及
- (c)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任何時間發生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一(d)分段」所列明可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則我們可隨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宣佈任何已接獲的行使購股權通知(就未獲配發股份而言)無效,並悉數退還我們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xvi)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一(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並不得於該終止僱傭關係日期或之後行使。倘股份尚未配發,承授人根據本附錄「(xii)行使購股權」發出的任何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應為作廢及無效,我們應退還就此已收取的認購價。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其身故或本 附錄「(xx)購股權失效-(d)分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 董事職務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該等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於該日不再可予行使,惟彼以其他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例如,作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則屬例外,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為合適的較後日期前不會失效。

(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相關監管機構允許被排除於全面要約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所載安排計劃除外)作出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按照我們所規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倘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儘管我們根據本段發出任何通知,在該命令解除前,不得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
- (b) 倘向全體股東以安排計劃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我們應隨即通知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應隨即通知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而任何有關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且我們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x) 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本附錄「(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b)分節」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而提呈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我們應隨即知會所有當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其根據本段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我們知會的期間內(購股權於該期間後不得行使),悉數或(就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按照我們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我們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對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作規定的權限下,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於本附錄「(xv)身故時的權利」、「(xvi)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xvii)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xviii)清盤時的權利」及「(xix)公司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所述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時(其後購股權不得行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的日期,即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未能償還或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或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第(d)分節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如承授人的僱傭關

係或董事職務屬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則 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及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的日期。

(xxi)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

除因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外,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股本的方式而出現變動,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同時多項,前提是:

-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
- (b) 儘管上文「(xxi)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a)分節」有所規定,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該調整應根據一個相近於會計準則中為調整每股盈利數字(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而使用的證券因子,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而作出,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我們應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本公司作出的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第(a)及(b)分節載列的規定。本段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證明書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對我們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我們承擔。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上述變動,我們應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書後28日內知會承授人該等變動及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或更新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自動按比例調整,前提是該等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x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按可能協定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註銷,惟倘承授人違反本附錄「(xxv)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則除外,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本附錄「(xx)購股權失效」失效,則無需承授人給予同意。

倘我們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附錄「(iii)計劃授權限額」及「(iv)每名個人的最高獲授配額」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規定的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xxiii) 購股權計劃變更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且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對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僅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及/或股東(倘為其(或其身份的前任)批准授出購股權)批准作出變更後,方可生效。本段在前的句子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此購股權計劃, 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再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 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該等已行使購股權的股 份尚未發行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 效力及作用(以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所必要者為限)。

(xx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我們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責任。儘管前文有所規定,承授人可為彼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為聯交所於有關轉讓前已授出豁免以允許有關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馬爾他及香港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FEC與Ample Bonus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的彌償契據,據此,其已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或由重組而可能須承擔的稅務提供彌償,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賠是否應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個人、商號或公司,惟下列若干情況除外。就重組而言,我們估計應付稅項預期不會超過2.0百萬歐元(約港幣17.1百萬元)。實際稅項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根據彌償契據,FEC及Ample Bonus同意就重組產生的稅項向我們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FEC及Ample Bonus將無須就以下情況承擔責任:

- (i)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核 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
- (ii) 倘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或馬耳他稅務 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是在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或馬耳 他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 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 或倘有關稅項因稅項具有追溯效力令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倘已落實賬目中任何税項撥備或儲備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人的税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減少,惟用於減少彌償人税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此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 (iv) 本公司於[編纂]後方須承擔,除非(a)有關税項的理據於[編纂]前發生;或(b)有關稅項原應不會產生,而是因本公司在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有關同意或協議並無不合理地被拒絕或拖延)擅自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產生,無論何時發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及
- (v) 倘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免除,而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成員, 且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公司成員無須就有關稅項免除報銷有關人士。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作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港幣3,800,000元。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 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必須送交[編纂]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

5.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税。

(b)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時的印花税總額為所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賣雙方各繳付0.13%。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c) 一般情况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9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 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 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615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 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5	~ 10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Becker a Poliakoff, s.r.o., 有關捷克法律的法律顧問 advokátní kancelář

avocado rechtsanwälte 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 資格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有關奧地利法律的法律顧問

WH Partners 有關馬爾他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反洗錢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 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各專家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資料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 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 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 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除本文件(i)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期後事項 |及(ii)「概要 |內「近期發展 |披露者外:
 - (i) 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 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 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及交收。
- (d) 本集團旗下並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我們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編纂]的詳情

有關[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mple Bonus

説明: 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 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